



「106 年度宜蘭縣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節能改善專案計畫」申請原則

106 年 02 月 16 日補助計畫申請原則公告
106 年 08 月 03 日補助計畫申請原則第一次修訂
106 年 10 月 19 日補助計畫申請原則第二次修訂

一、計畫目標：

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本局）為推動本縣民間組織落實節能減碳，鼓勵汰換傳統燈具改善為 LED 照明設備，透過民間團體之示範影響周邊居民，進而帶動民眾居家節電，以達建築物設備節能與落實低碳生活之效益。

二、補助對象：

- (一) 位於宜蘭縣轄內且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社區組織、公寓大廈、宗教寺廟(含寺、廟、宮、堂)及社福機構等民間團體。
- (二) 本計畫公告日起前 2 年內已獲本局本項補助之民間團體或 3 年內新建（以建築使用執照發照日距本計畫公告日計）之民間團體不予補助；去(105)年度經本局發給補助核可函且無特殊原因放棄補助之單位，本(106)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

三、辦理期程：

- (一) 申請期程：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16 日** 止，至計畫補助經費用罄止，該年度不再受理申請補助案。
- (二) 改善期程：自核定日起 1 個月內完工，至遲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 止，如因故無法於 **12 月 16 日** 前執行完畢者，應於施作期限屆滿 15 日前備函並註明原因向本局申請展延期限。

四、補助金額及用途：

- (一) 節能改善補助依所需之主要照明設備核實審查補助，補助施作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每一單位以**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配合本局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畫」並獲得銅級以上認證(含銅級)之村里，可全額補助施作經費，每一村里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
- (二) 補助經費應全數用於本計畫規定之補助項目（限用於省電照明設備購置及施工費用，租賃設備或其他改善不予補助）；自行提撥經費來源若為其他公務單位補助計畫之款項，請詳列補助來源及撰寫經費分攤明細表。
- (三) 前述獲得認證之村里，申請單位不限村里辦公室，可由符合申請原則第二條補助對象之單位提出申請(除公寓大廈外)。

五、補助項目：

- (一) 補助項目以汰換單位「公共照明設備」為限。
- (二) 補助區域限單位公共區域，非居民個人使用。前述公共區域包括活動中心、宗教寺廟(含寺、廟、宮、堂)廳舍、祈福或祭祀用燈具、公共廁所、停車場、大廳、公共走道、中庭、梯廳、樓梯間、電梯、頂樓天台、交誼廳、會議室、社區周邊等地點，詳如表 1 所示。
- (三) 單位更換使用的照明設備需有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認證且尚於標章使用期限內。符合規定之廠商及設備型號可至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進行查詢，網址為，
(<http://www.energylabel.org.tw/purchasing/product/list.asp>)。



- (四) 若更換新燈具的種類為 LED 設備(含燈具、燈管及燈泡)可免節能標章證明，但須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符合 CNS 相關標準之測試報告。
- (五) 自籌款得含推動社區內居民住宅節能改善之費用(須於申請計畫書內詳述，並須附成果及檢據核銷)。

表 1 補助項目建議表

公共區域地點	原燈具種類	建議可使用燈具種類
活動中心、宗教寺廟(含寺、廟、宮、堂)廳舍、祈福或祭祀用燈具、公共廁所、停車場、公共走道、中庭花園、景觀照明、一樓騎樓、大廳、公共樓梯間、公共逃生梯間、會議室、電梯、交誼廳、頂樓天台、社區周邊等公共區域地點	日光燈(T8)、日光燈(T9)、白熾燈、T8 螢光燈型避難方向指示燈、水銀燈、神明燈等	LED 型燈管/燈具/燈泡、LED 型避難方向指示燈具、冷陰極管型式(CCFL 型)等低瓦數燈具
	無裝設感應器之燈具	加裝自動點滅裝置(熱感應式、光感應式或其他型式之感應裝置)
	傳統鐵磁式安定器	換裝為電子式安定器

六、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文件應備函並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方式或親送至本局(地址：265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收)，如以郵寄方式請務必於信封上註明「申請 106 年度宜蘭縣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節能改善專案計畫」字樣，未於申請期間內送件者，概不受理；申請文件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 (二) 應檢附申請文件如下(附件一)：
1. 申請文件函
 2. 申請文件檢查表
 3. 基本資料表
 4. 補助計畫書(A4 直式橫書，雙面列印左側裝訂)
 - (1). 公共照明設備汰換說明表 1
 - (2). 公共照明設備汰換說明表 2
 - (3). 施作位置圖
 - (4). 改善效益及經費需求概算表
 - (5). 廠商估價單
 5. 依法所核發之設立登記或團體立案等相關證明影本
 6. 同申請單位名稱之帳戶存摺影本；其它經本局指定應備文件
 7. 申請全額補助單位需檢附村里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畫」之認證獎狀影本。



七、審查程序：

(一) 書面審查：

1. 文件檢附完整性審查：申請文件以本局收文先後排定補助順序，本局將以公文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如需補正者應於文到 7 日內完成補正，並以前揭方式提送環保局；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
2. 申請資格審查：是否依法設立；過去 2 年內是否已獲本局本項補助或是否為 3 年內新建之建物。

(二) 實地訪查：申請案件審核通過者，本局得派員實地勘查，經本局通知核定補助後始得進行節電燈具換裝相關作業，並於計畫期程內執行完畢，如施做內容有異動應提送本局核備。

(三) 完工查驗：

1. 受補助單位完成照明設備改善施作後，備函檢具完工報告書申請完工查驗並辦理核銷作業。
2. 本局得派員實地查驗受補助單位省電照明設備施作完成情形是否與申請計畫內容相符，不符者通知限期補正，未補正者駁回申請，不予補助。
3. 本局得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完工查驗事項。

八、經費核撥及核銷事項：

(一) 設置完工後 15 日內（至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檢送完工報告書等成果資料至局。

(二) 應檢附完工報告書文件如下(附件二)：

1. 完工報告書文件函
2. 完工報告書文件檢查表
3. 基本資料表
4. 成果報告書 2 份；電子檔 1 份
5. 供應商出貨相關證明文件
6. 改善前後電費單證明文件
7. 全案原始憑證正本(含自籌經費部分)
8. 收據

(三) 經現勘確認設備裝設完成與成果文件無異後，另函請申請單位檢具領據至本局，憑領據依會計作業流程核撥補助款項，補助款一律採匯款方式匯入受補助單位帳戶。

(四) 提報計畫時請載明計畫期程，未符合進度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五) 申請案應切實依照計畫執行，結算之總經費若低於提出申請核定之總經費(含自籌款)，本局將依比例核減補助款。

九、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一) 經查若有設置、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



等情事，本局得不予補助或追回已撥付之補助金額，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二) 申請文件應檢附預計更換位置圖及施工前照片，成果報告書則應檢具施工前、中、後之照片（需拍攝同一地點及角度）供本局查驗，模糊不清者將不予補助。
- (三) 受補助單位須承諾保固、維護及使用受補助項目，自設置完成日（以現場完工查驗通過日計）起至少一年。
- (四)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局年度節能減碳相關課程、宣導活動，辦理時間由本局統籌規劃並另行通知受補助單位。
- (五) 本計畫應以社區居民為主體進行提案，必要時得請鄉鎮市區公所、外部社團組織或專業團體協助。
- (六) 舉辦相關活動或執行計畫時，應加強居民低碳生活概念；所需茶水請儘量以桶裝方式辦理；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並鼓勵社區居民自行攜帶環保杯、餐具等。
- (七) 經本計畫審查通過之計畫，可適用於「106 年度宜蘭縣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與執行成效管考計畫」等低碳、節能相關委託計畫下輔導實施。
- (八) 申請編列經費及計畫未規定者皆依「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辦理。